

精神文明之旅丛书

第一辑

走出神秘的沼泽

巫风弥漫源流观



2.5

ZHUYI SHENMI DE ZHAOZE ZOUCHU SHENMI DE ZHAOZE
WUFENG MIMAN YUANLIUGUAN .WUFENG MIMAN YUANLIUGUAN

诸葛忆兵 张敬梅 著
济南出版社

B992.5

284

345

弥漫源流观

主编 彭立荣 孙聚友



A0880651

第一章 纵观巫术

唐代有一种“鞭桑除丧”的巫术,据唐人李冗《独异志》记载:鲍瑗家里一段时间内多人生病甚至死亡,淳于智为他算卦说:“应该到市场里面走十步,有一个人拿着用荆条做成的马鞭,你立刻把马鞭买下来,挂在东北方向的桑树上,家里人就会无病无灾。三年以后还能发财。”鲍瑗马上照办。据说算卦的话一一应验,鲍瑗家后来挖井挖到了二十万块钱和许多铜器。这种巫术的立足点是“桑”与“丧”谐音,买回马鞭挂在桑树上,就意味着鞭打病魔和丧事,最终战胜病魔和死亡。

古人认为人和物的名称都有超人的魔力,呼唤某人或某物的名字有时会产生神

奇的力量。《西游记》里的妖怪银角大王,有一个紫金红葫芦宝贝,银角大王呼唤他人姓名,对方如若答应,立即会被吸进葫芦内,一时三刻化为脓水。这个神魔故事就是上述观念的典型表现。因此,古人也就频频地借用谐音方式施行巫术,以图实现自己的愿望。这种巫术意识在当代社会里到处可见。如以“鱼”与富余的“余”相联系,画一条鱼,就意味着年年有余;以“瓶”与平安的“平”相联系,“碎”与年岁的“岁”相联系,摔碎瓶子就意味着“岁岁平安”;以“枣”与早晚的“早”相联系,以“栗子”与“立子”相联系,结婚撒帐时撒上几把枣和栗子,就意味着早生子等等,“鞭桑除丧”就是利用谐音的言语魔力所施展的巫术。这一切巫术都指向同一个方向:以幻觉的形式征服自然和社会,实现人类越来越多的愿望。可以说,中国原始神话和宗教所表现的是人类天真浪漫的幻想,而中国巫术则表现的是人类追求实现幻想的手段,以这样的眼光透视中国巫术,首先就涉及到巫术的起源问题。

一、巫术的起源

巫术起源于人类的原始社会。在原始时代,人类处于蒙昧无知的状态,他们受生产力和智力发展的限制,对大自然的认识和改造的能力极为低下,他们要为基本的

生存条件极力拼搏,却依然无法抵御变化无常、接踵而来的天灾人祸。原始人类在粗暴的大自然面前显得格外软弱渺小,于是,他们对千变万化的大自然,就有了一种强烈的恐惧和敬畏,相信有一种超自然的神奇力量在支配着一切,通过想象在头脑中形成各种有关外部世界的概念,这些概念当然绝大部分是错误的、歪曲的、虚幻的,这些概念的最原始表现便是“万物有灵”论。

在原始人看来,外界的一切都是有生命的灵动现象,它们与人类一样具有知觉、感觉、意识,与人类有着千丝万缕的相互影响和作用,在冥冥中操纵着自然的变化,主宰着人类的生和死。在这种“万物有灵”观念影响下,原始人类就有了动物图腾崇拜、植物崇拜、生殖崇拜、祖先崇拜、鬼神崇拜等等一系列复杂繁多的信仰和崇拜。这些信仰和崇拜作用于人类的行为,就会产生相应的行动。

我们可以把原始人征服自然的努力分为两种:一种是通过发明新的生产工具改善自身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条件。如对火的使用,由旧石器向新石器的探索,鱼网的发明等等。这种文明在先民初始阶段的进化速度是如此缓慢,仅从旧石器时代走入新石器时代,原始人就摸索了几十万年,因而,这种努力远远不能满足人类征服自然的需要。于是,原始人依据“万物有灵”的观念,更多的是采用幻想的方式去征服大自然。原始人相信既然自然界中神灵无所不在,普遍存在着人们不可知的种种联系和影响,那么,只要采取相应的方法与手段,就有可能按照自己的

愿望,去影响外界事物,迫使外界事物按照自己的愿望发展。于是巫术和巫术行为便产生了。原始人类创造了各种法术,以寄托和实现自己的良好愿望,这些法术就称为巫术。

二、巫术的分类和原始巫术

一些人类学家依据巫术的目的将其分为两大类:一类巫术的共同特点是围绕人们的生活,从巫术信仰者的自身利益出发,以实现自身利益为目的,可以称之为“为己巫术”。它所施行的一切巫术手段,都是驱凶避邪以利于自己的发展,所以,人类学家又将其称之为“白巫术”或“吉巫术”。另一类巫术则是用来制敌制人的,它总是悄悄躲在阴暗角落里,暗地捣鬼,施放冷箭,以求损人利己,甚至损人而不利己。这种“制敌巫术”,人类学家将其称之为“黑巫术”或“凶巫术”。

原始起源阶段的巫术都是“白巫术”。原始时代,人烟稀少,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冲突并不突出,人类生存的主要威胁来自大自然,原始人类施行巫术的目的也主要是为了征服大自然,以利自身发展,这样的“白巫术”能够鼓舞原始人类与自然拼搏的勇气,起到精神支柱的作用。可以说,在原始人类进化史上,巫术有着极为重要的地

位。

原始人类获取生活资料的最主要的生产活动是捕鱼和狩猎。原始人类在生产力十分低下、自身能力极其薄弱的情况下,无力抗拒自然界的危害,无法保证劳动收获和收成,他们就积极开展各种意念活动,通过祈祷和念咒等巫术方式,以实现控制自然或改变这种现状的目的。我国古老的《弹歌》说:“断竹,续竹,飞土,逐肉。”从字面的表达意义来看,是描述一个具有连续劳动动作的过程:截断竹子,做成竹弓箭,飞射出土块,追逐奔走的肉兽。但是,这首最原始的诗歌从其性质来判断,很可能是用于巫术祈祷仪式,以祈祷增强自身能力,捕取野兽,它是原始人类渔猎生产活动的产物。云南楚雄武定县至今流传着彝族的一首古老歌谣,与原始《弹歌》的性质十分相似。歌谣说:“追鹿子,扑鹿子,敲石子,烧鹿子,围拢来,咋、咋、咋。”从最后的“咋、咋、咋”三字看,与毕摩巫师驱鬼时所念口诀咒语的结尾形式完全一样,因此也很可能是祈咒之词,是狩猎活动中所用的诀术歌。

相传西汉淮南王刘安撰写的《淮南万毕术》,是一本记载汉代巫术简明条目的巫书。其中的一条“捕鸟巫术”,就与上古围绕狩猎活动的系列巫术有承继关系。《淮南万毕术》说:“人面击地,飞鸟自下。取蘗木为人形似鸟,而血涂人面,以击地,飞鸟自下。”施术的道具是一个似鸟的模拟木人,大约施术者想通过一种模仿感应,使真正的飞鸟像涂血受伤般地掉落下来。原始人也依赖捕

捉飞禽获取食物，西汉人对捕鸟的兴趣恐怕不会太大。所以，这一条巫术记载应该是原始遗风。

随着原始经济的逐渐发展，渔猎生产慢慢进化为农耕生产，与之有关的“白巫术”随之出现。殷商卜辞中已经有祈雨的咒词，就是服务于农业生产。咒词说：“今日雨，其自西来雨！其自东来雨！其自北来雨！其自南来雨！”原始人遭遇旱灾，便束手无策，只能祈祷天降雨水。《礼记》中所记的一首《蜡辞》也是巫术咒词，歌辞说：“土反其宅，水归其壑，昆虫毋作，草木归其泽。”相传这是伊耆氏所作，是十二月进行腊祭时的祝辞，称为“伊耆氏蜡辞”，是在以万物祭百神的祭典上祈祷丰收的歌辞。全歌以祈使的口吻，希望土地安稳富饶，泥土不要流失；希望河水各归其流，不要肆意泛滥；希望害虫不要生长，不要危害庄稼；希望杂草树丛生长在泽藪之地，不要在田地中间乱长。它所表达的是企图控制自然的强烈愿望，是巫术仪式中的言语表达，是一首以歌谣形式出现的咒词。中国封建社会始终依赖农业生产支撑经济命脉，因此，历代求雨、祭社神、祭稷神的仪式活动规模越来越宏大、形式越来越多样。看过《黄土地》电影的观众，都应该记住那成千上万农民敲锣打鼓祈求雨水的壮观场面。这些求雨祭神活动，都是围绕农业生产的原始“白巫术”的进化和演变。

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，人们征服自然、主宰自身命运的要求越来越强烈。在人们用现实的努力无法满足自身

的基本需求的时候,巫术——这种用幻想的方式征服自然和社会的方法继续受到古人的重视。巫术的内容日益庞杂,种类极其繁多,仅以黑巫术、白巫术很难将巫术的体系解释清楚。人们在不断探索更为科学的分类方法。有的学者依据巫术仪式特征将其分为祭祀、驱鬼、招魂、祈求、诅咒、避邪、禁忌等种类,这种分法较细致也较繁琐。有的学者依据其功能将其分成交感巫术、模仿巫术、反抗巫术、蛊道巫术四大类,其分类标准虽然仍有模糊之处,但比较简明扼要,其分类也吸收了外国人类学的一些成功经验,故本文依此分类介绍。

第一,交感巫术。交感巫术原理,是依据感应律(principle of Sympathy)原则确立的,即施术给此一物,而与之相关的另一物却感受到魔力。“结发夫妻”一词就来源于交感巫术。据说取新郎、新娘的少量头发编织在一起,从此二人就能心心相连,这种风俗就是交感巫术观念的体现。

交感巫术又可以分为二类。一种是认为人体分出去的各部分,仍然能够继续得到相互的感应,叫作“顺势巫法”,如头发、指甲、眼睫毛、眉毛、腋毛等等,虽然离开了人体,却仍然与人体有密切关系,如果施术于这些物体,就会对人体有所影响,这样的巫术观念在生活中到处可见。上面例举的“结发夫妻”属这一类,又如人们将换下来的乳牙扔到房顶或放到床底的做法。《三国演义》里有这么一则故事,曹操马惊践踏田地,违背自己所订立的法

令，曹操惺惺作态，割发代首，这种做法也是“顺势巫术”的观念表现。

另一种交感巫术认为凡是曾经接触过的两种东西，以后即使是分开了，也能够相互感应，这叫作“接触巫法”。一个人的脚印、衣服，因为曾经接触过这个人的身体，施术于脚印、衣服，也能与人体相互感应，影响其人，上古流传十分广泛的履神人足迹而生圣人的传说，就是“接触巫法”的反映。如伏羲母亲华胥在雷泽踩到巨人脚印而生伏羲，姜嫄踩到神人脚印而生下周人始祖后稷等等。在许多情况下，顺势巫法和接触巫法都是交织在一起的。

第二，模仿巫术。模仿巫术原理，是依据象征律（principle of Symbolism）原则确立的，即施术给一种象征的人（纸人、泥人、蜡人等），而同样的这个人本身却感受到了魔力。从这个意义上，女娲正是中国巫术史上第一个女巫，她的最为精彩的巫术，就是用黄土造人的模仿巫术。这种模仿巫术也可以分成两种形式：一种是同类生死巫法。如仿照某人形状做一木偶，此木偶便与某人同类，假如治此木偶于死地，便象征某人也已死亡。隋代模仿巫术盛行，蔓延到皇族的残酷斗争之中。皇太子杨勇期望早日登基当皇帝，“以铜铁五兵造诸厌胜”，想通过诅咒取胜。《隋书》卷四十五还记载另一位皇子杨秀，“阴作偶人，书上及汉王姓字，缚手钉心，令人埋之华山下。”杨勇和杨秀因此都被废罢，隋高祖五子中有四人被废，隋

朝短命,史家认为与此有关。巫术害人害己,也害了国家。

另一种是同类相疗巫法,这是最早的巫术医学产生的原则。即吃掉动物的某一部分,便能补救人的某一部分;或者生了什么颜色的病,使用什么颜色的药来治疗。经常看见一些父母让孩子吃鱼眼睛,说是为了防治近视眼,至今民间还盛行“吃啥补啥”的说法,多数人深信不疑,尽管其间没有什么科学道理,这就是模仿巫术观念对人们思维的渗透。

第三,反抗巫术。反抗巫术原理,是依据反抗律(principle of Antipathy)原则确立的。即巫术中使用的物品及其扮演的驱邪者,对巫师欲反抗的对象具有明显的反抗性质。如我国民间放爆竹、挂避邪物、带护身符、跳驱鬼舞,对鬼邪来说就有反抗的魔力。反抗巫术在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,如建筑房屋时,在正对路衢的墙面上嵌一块玻璃作为避妖镜,震慑来往于道路的鬼邪,不让它们侵入家宅等等。古代有许多人也利用反抗巫术调动民众的反抗情绪,组织起民间起义,如汉代张鲁以“造作符书”之法来创设“五斗米道”。一些民间豪杰还能利用宗教形式,改造反抗巫术,使其更具说服力和组织力,汉末张角的“太平道”,北宋方腊的“吃菜事魔”,清洪秀全的“拜上帝会”,以及后来的义和团,都是以这种形式组织反抗的。

第四,蛊道巫术。“蛊”是我国古代流传的一种极神秘的巫术,即用咒语唤来令人致残致死的蛊虫,以此邪术

加害别人。在殷墟甲骨文中就有蛊的记载,可见蛊道巫术在原始时代就已存在。《通志·六书略》介绍造蛊之法说:“以百虫置皿中,俾相啖食,其存者为蛊。”将许多毒虫放到皿中,互相残酷咬食,最后剩下最毒的一种毒虫,施以魔法,就成为蛊。金庸《天龙八部》中星宿派所练的一种邪功,就是以毒虫相互咬噬,吸收其毒,金庸的构思肯定受古代造蛊法启发。

蛊在传说过程中,越来越显得恐怖。古人将许多不理解的恶疾都视为蛊。干宝《搜神记》卷十二载:“鄱阳赵寿,有犬蛊。时陈岑诣寿,忽有大黄犬六七群,出吠岑。后余伯妇与寿妇食,吐血几死,乃屑桔梗以饮之而愈。”这大约是将狂犬病与蛊的传闻附会而成。后代蛊的种类越来越多,如魏晋时的飞蛊,宋代的嫁金蚕和挑生蛊,明代的稻田蛊,苗族的养巫蛊等等,古人同时设想了多种防蛊治蛊法,如用草药熏、诵经、带护身符、用力殴打、服食药物、念咒语等等。

三、巫师的出现和来源

巫术最早起源于何时已经很难确切回答。从世界范围看,在旧石器时代中期已产生了最原始的巫术。在我国,山顶洞人的葬俗表明当时已经产生了灵魂观念,原始

巫术的萌芽也已经出现。与巫术产生紧密相关的是巫师的出现。巫师的称谓多种多样,如巫、覡、禁厌师、萨满、巫医、术士等等,各少数民族巫师的称谓又各不相同。巫与巫术是紧密不可区分的。巫术的进行,主要通过巫师来体现,巫师是巫术活动的表演者和执行者。

在原始巫术萌芽时期,并不存在独立的巫或巫阶层。人类最初的巫术心理是一种原始集体心理。原始部落成员间的相互依赖性很强,他们必须共同协作对付大自然,方能艰难地生存下去。在这种共同劳作中,彼此影响,逐渐形成对周围世界的观念和意识,同时也不断产生对周围世界的控制意识与愿望。由于原始人思维水平的低下和集体劳作的方式,原始部落成员的个体意识十分模糊。他们的感知、观念、意识、愿望的发生、发展过程,都是一个集体的无意识的过程。这一阶段当然不可能产生成为独立阶层的专职巫师。

随着原始部落经济的发展,慢慢积蓄了一些剩余产品,可以用来养活少量的有闲阶层。原始部落成员之间出现分化,体魄健壮、能力超众者或年长智慧、经验丰富者,成为部落的首长或元老,成为部落的领导智慧阶层,巫也随之出现。此时,应付周围世界的各种巫术已经形成比较稳定的观念和范式,需要一位威望超众者成为巫术仪式的引导组织者。所以原始部落的首长或元老往往就是巫师。巫师往往具有较多的智慧和经验,被低智的原始子民奉为神明,以为他们神通广大,能够呼风唤雨,

操纵生死,巫师也凭这种威望坐稳酋长或元老的位置。在众多拍摄印第安部落生活的美国影片中,酋长或元老总是巫术的主持者和施行者。依据这个过程分析,巫师的产生要晚于巫术的发生,二者并不同步出现。

原始社会进化到奴隶社会,人们对社会和自然的需求越来越多,巫的职能也越来越扩大。巫作为社会文化和知识的掌握者,成为决策阶层,巫的队伍也就越来越大。先秦古籍《山海经·大荒西经》描绘了众巫的所在和群巫升降于灵山的情况:“大荒之中,有山名曰丰沮玉门,日月所入。有灵山,巫咸、巫即、巫盼、巫彭、巫姑、巫真、巫礼、巫抵、巫谢、巫罗十巫,从此升降,百药爰在。”这十巫居住于西北灵山,是周族的神巫。《山海经·海外西经》中还有巫咸国的记载,巫咸据说是帝尧之医或殷之贤臣,《世说》中说巫咸是殷中宗之相,屈原《楚辞》中有“巫咸将夕降兮”的辞句。凡此种种,都说明自殷商、西周以来巫已成为一个庞大的阶层,巫风也已渗透于社会的各个角落,成为先秦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。

巫师的来源也多种多样,大致可分成五类:

第一,品德高尚或经验丰富的长者被推选为巫师。这类巫师往往是年长的人。一个人的行为举止有品德标准,且慢慢获得族人的认可,需要一段漫长的时间,唯有老年人能得此殊荣。在靠经验吃饭的农业社会里,只有年长者才能积累丰富的生活经验。所以,这一类巫师总是老年人,大约原始部落的巫都由这种方式产生。今天

的少数民族中还有这种风俗的遗传,如怒江傈僳人有一种祭所有鬼神的巫师,同时,他们的老年人都可以祭一、二种特定的鬼神,前一种巫师是职业的,也是后起的,后一种做法则是古老遗风。又如《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社会概况——景颇族调查材料之四》记载,景颇族要求董萨(景颇族巫师)“必须是人们的表率,不抢人,不偷人,不串姑娘,不吃死牛猪等的肉”,保持这样的品德标准,他“念鬼时,才符合‘拾的’鬼的要求,五谷才能丰登,寨子才能安全。”最初产生出来的巫师,必须有服众的权威,品德和经验成为不可少的必要条件。

第二,在某次祭祀、狩猎、生产或生活中出现某种“异常”现象者,被认为能与神鬼交流,获得巫师资格,如突然得病、昏迷复醒、胡言乱语、举止怪异或大病初愈等等,人们都认为是鬼神附身或能与神灵沟通。尤其是重病不治后又康复者,更被认为具有神秘的力量。朱宜初《论原始巫》曾经指出巫师的资格,他说:“迷信者认为巫能将人与鬼神的爱憎、好恶、要求、感情等相互沟通起来,传递人与鬼神之间的信息。所以迷信者认为那种大病不死或大难不死的人最有资格成为巫。死里逃生,说明那是鬼神没有收留他,将他放回人间,在他身上注入了神秘性,使他充当人与鬼神之间的使者。笔者在云南德宏州三台山亲眼看到一景颇族董萨,他眼睛瞎,无手无脚,据称是在河里炸鱼时被炸成这个样子的,但他在缺医少药的山寨居然活了下来,于是当了‘董萨’。云南元阳县彝族的师娘

(巫)通常也由大病不死者充当。”我国古代文献中也有类似记载。南朝梁萧子显撰写的《南齐书》卷五十五记载一位女巫,因为侍奉失明的父亲和久病卧床的母亲,得神灵指点,为山神驱使,成为治乡里病的专职女巫,因此发家致富。至今民间瞎眼、断手腿等残疾者,很多成为占卦算命类巫师,就是这种风俗的遗传。

第三,通过遗传和世袭成为职业巫师。原始部落经过阶级分离,酋长、元老、巫师成为有职有权的上层,他们将权力私相授受,世袭制因此产生。记载中的商代巫咸、巫贤,以“巫”为姓,可能就是一种世袭的结果。巫师如果是祖传世家会倍受民众信任,古代巫师的职能主要是请神驱鬼、占卦算命、医病救命等等,祖传世家就能积累更丰富的经验,如同中医世家一样,受到百姓的尊崇。

第四,通过拜师学艺,学成后即可充当巫师,这是比较后起的。随着人类生产水平的提高,巫师逐步丧失了其在社会生活中的统治地位,巫术已堕落为一种混饭吃的技艺,所以才有手工业似的收徒传授。解放前一些父母干脆将自己的残疾子女送去学习算命、跳神之类的巫术,就是这一类的例子。

第五,一小部分人或有特殊技艺,或擅长魔术表演,被低智无能者神化,遂成为职业巫师,晋干宝《搜神记》卷二记载一位从天竺来的胡巫,“有数术,能断舌复续,吐火。”宋洪迈《夷坚志》支丁卷三也记载一位巫师说:“巫拾碎瓦一器,赤足践踏。巫又煅方砖通红,而立其上,煎汤

百沸，置大锅，用手拈撮，顿于市，旋走三币。”清蒲松龄《聊斋志异》卷二《口技》则记载一位女巫以口技哄骗村民。这部分巫师大多数依赖的是魔术戏法。吞火吐火本是国内外马戏团经常表演的拿手好戏，我国的川剧等地方戏也会表演这个绝活。赤脚踏火砖踏碎瓦、沸汤取物也算不上什么奇闻异事。这些魔术一般人经过一定的训练都能做到，没有任何神秘可言。

巫师的主要功能是沟通神人之间的关系，所以巫师都有通神的特点。一些学者又根据他们具体作用的不同，将他们分为通神、占卜、医药、祭祀四类。通神巫师的特征是神灵附体，作出能见鬼神或模拟神灵的样子；占卜巫师的特征是专门为人求占卜卦来通神，以报导人的吉凶；医药巫师的特点是掌握祖传医方而又与巫术有关；祭祀巫师则专门从事祭祀仪式的主持活动。广为蔓延的巫风，就是由这些巫师们传播、宏扬、吹嘘而成的，巫师是巫术承袭、巫风弥漫的主体承受者。

四、先秦的巫风

先秦时期，诸侯争霸，百家争鸣，社会上没有一种统一的思潮。从宗教信仰角度来看，华夏大地上也没有一个权威的、规模齐备的统一宗教，盛行于华夏大地的就是